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复旦研字【2015】8号

**关于下发《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收藏与利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收藏和利用的管理，经研究生院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商讨论，现制订《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收藏与利用的管理办法》并转发给你们，自文件发布之日起，请按此管理办法开展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研究生院

二○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抄送：图书馆、档案馆、专用材料与装备技术研究院、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

**复旦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收藏和利用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收藏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归属

一般情况下，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享有论文的著作权。学位论文中涉及到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作品，如果是利用复旦大学的物质条件创作，并由复旦大学承担责任，其著作权归属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拥有在著作权法规定范围内的学位论文的使用权，其中包括：  
　　1、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含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下同）必须按学校规定提交学位论文，学校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他复制手段保存学位论文；  
　　2、为教学和科研目的，学校可以将公开的学位论文作为资料在图书馆、资料室等场所供读者阅读，或在校园网上提供检索、浏览和下载等阅览服务；  
　　3、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授予学位的备案、统计、报表工作和颁发学位证书、送交学位论文工作的通知》（86学位办字034号）的要求，向北京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交可以公开的学位论文。  
　　凡学位论文工作中涉及到的研究成果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其作者必须遵守国家和复旦大学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学位论文著作权拥有者在行使其著作权利时，不得损害复旦大学享有的权益。

学位论文按保密性质分为公开学位论文和涉密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的收藏按介质形式分为纸质印刷本收藏和电子版收藏。

1. 公开学位论文的收藏

（一）学位论文的收藏

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和电子版内容须完全一致。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的书写和印制须符合《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二）收藏单位

1.校图书馆、校档案馆；

2.教育部规定的收藏单位（北京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

（三）收藏范围

1.校图书馆负责收藏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和电子版。

2.校档案馆负责收藏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电子版。

3.向教育部规定的收藏单位提交公开学位论文。

（1）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向国家图书馆提交公开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

（2）自然科学类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向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提交公开学位论文的纸质印刷本。

（3）哲学社会科学类的博士、硕士学位获得者向中国社会科学院提交公开学位论文的纸质印刷本。

（四）提交时间、方式

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论文答辩通过后应根据专家的修改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最迟在学位审核会议前完成。学位审核通过后，向研究生院提交正式定稿的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同时向校图书馆提交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和学位论文电子版（以校图书馆检查验收合格为准）。

1. 公开学位论文的利用

根据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和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的授权(即《复旦大学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对公开学位论文进行合理利用。

（一）校图书馆对公开学位论文纸质印刷本提供馆内阅览、合理复制及文献传递服务；建立《复旦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为校园网用户提供电子检索、浏览和下载等服务。

（二）校档案馆仅为本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学位论文作者提供查阅服务。

（三）国家图书馆、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授权提供馆藏阅览等服务。

1. 涉密学位论文的管理

（一）涉密学位论文的分类与标注

我校涉密学位论文按涉密性质分为两类，第一类为军工涉密；第二类为非军工类的涉密。

军工类涉密论文的管理参照我校军工涉密研究生的管理办法执行，非军工类涉密的论文管理由学校保密委员会根据项目委托方是否定密来确定论文密级（具体管理办法由校保密委员会另行制订）。

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应在论文开题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标注“秘密”、“机密”。批准后的涉密论文清单由相关审批部门及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未经批准标注的均为公开学位论文，公开学位论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信息。

（二）涉密学位论文的收藏

标注“秘密”、“机密”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我校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的程序进行管理，并交到审批部门指定的地点存放。

涉密学位论文的作者也应签署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但收藏单位在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涉密学位论文的检索和阅读服务，亦不向校外单位提交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审批部门负责涉密论文的解密以及解密后的论文提交，涉密学位论文的收藏及利用与公开学位论文相同。

1. 其他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的样式以及涉密学位论文的标注样式等可参照《复旦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规范》。

学位论文电子版在线提交程序及要求详见校图书馆网站。

1.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